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智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苗簡字第7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本案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簡上卷第23至24頁）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聲明不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度部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不贅加記載非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，亦無須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作為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從輕量刑，改服社會勞動等語（本院簡上卷第21頁）。惟查：

（一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，究應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，量處被告罪刑；又

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其未有逾越法定刑之範圍，且亦非明顯違背正義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判決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粗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；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於本案犯行前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民國110年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迄112年2月4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之紀錄；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陳嘉豪（下稱告訴人）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核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，本件量刑之基礎事實既無變更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得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至於執行時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能否分期易科罰金，乃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04 法官 郭世顏
05 法官 紀雅惠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陳信全